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C2026-FW-031

安康市2026年双招双引暨归雁经济 发展大会活动策划设计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安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8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3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安康市 2026 年双招双引暨归雁经济发展大会活动策划设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 9 号新时代大厦西四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2 月 0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2026-FW-031

项目名称：安康市2026年双招双引暨归雁经济发展大会活动策划设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295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安康市2026年双招双引暨归雁经济发展大会活动策划设计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95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95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 位)	技术规 格、参 数及要 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商务服务	会议服务	1 (项)	详见采 购文件	295000.00	295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历天内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2.1.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10号)；
- (6)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8)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9)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1)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35号)；
- (12)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4)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

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成交（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1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安康市2026年双招双引暨归雁经济发展大会活动策划设计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仹证明文件；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1月30日至2026年02月03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西安市高新区高薪三路9号新时代大厦西四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赠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2月05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育才路100号安康宾馆4楼多功能厅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2月05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育才路100号安康宾馆4楼多功能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现场获取文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经办人身份证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成为陕西省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安康市高新区创业大厦 9 楼

联系方式：0915-32126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 9 号新时代大厦西四楼

联系方式：029-888560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毛鑫、张艳

电话：029-8885605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	采购人	名 称：安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 址：安康市高新区创业大厦 9 楼 电 话：0915-3212625
1. 1.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 9 号新时代大厦西四楼 联系人：毛鑫、张艳 电话：029-88856058
1. 1. 4	项目名称	安康市 2026 年双招双引暨归雁经济发展大会活动策划设计 采购项目
1. 2. 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中央预算内资金、100%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项目资金已落实
1. 3. 1	采购范围	安康市 2026 年双招双引暨归雁经济发展大会活动策划设计 采购项目
1. 3. 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完成
1. 3. 3	服务地点	安康市
1. 3. 5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1. 4.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基础资格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 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 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 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

		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 9. 3	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
1. 10. 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 11. 4	偏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除实质性条款和规定以外的内容 最高项数： /
2. 1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资料	/
2. 2. 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 形式：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并将可编辑的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1467548965@qq.com
2. 2. 2	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在采购代理机构处现场领取或电子邮件发送

2. 2. 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	时间：1 日内
		形式：在采购代理机构处现场签收或电子邮件回执
2. 3. 1	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在采购代理机构处现场领取或电子邮件发送
2. 3. 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	时间：1 日内
		形式：在采购代理机构现场签收或电子邮件回执
3. 1. 1	构成谈判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 2. 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3. 2. 4	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最高限价：人民币贰拾玖万伍仟元整（¥295000.00）
3. 2. 5	响应报价的其他要求	响应报价中包括本项目施工中所涉及的：人工、服务费、税金、利润、风险等一切费用。
3. 4. 1	谈判保证金	/
3. 4. 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情形	/
3. 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要求：
3. 6. 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 7. 3(2)	谈判响应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副本份数：贰份 是否要求提供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供应商须另行提供与纸质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的 PDF 格式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签章齐全版本），载体为 U 盘； 其他要求：电子版载体表面需标明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3.7.3(3)	谈判响应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正本/副本</div>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u>(项目名称)</u> <u>(项目编号)</u> 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 (填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前不得开启
4.2.1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年02月05日09时30分00秒
4.2.2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地点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育才路100号安康宾馆4楼多功能厅
4.2.3	谈判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 注：如至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现场退还已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地点
5.2(4)	开启程序	随机开启密封符合要求的文件
6.1.1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谈判小组专家确定方式：按规定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	3名
7.1	成交结果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
7.4.1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由采购人根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项目属性及所属行业	本项目属性：服务类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2	谈判报价货币	人民币（本项目不接受除人民币外的其它货币）
10.3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计取，不足5000.00按5000.00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一次性足额支付。
10.4	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单位名称：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129911536210906 联系人：万工/029-88811050 请成交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5	其他	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成为陕西省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建设地点和质量标准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对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资格要求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采购人（项目单位）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7)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包号的其他采购活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谈判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谈判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谈判预备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谈判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谈判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谈判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谈判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将被否决。

1.11.2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响应。

1.1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11.4 谈判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谈判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规定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

分。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3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时间距本章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3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谈判响应文件

3.1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谈判响应函
- 二、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谈判响应报价

3.2.1 谈判原则上实行两轮报价。第一轮报价后，谈判小组可以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调整采购需求，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若第二轮报价出现相同最低报价的，可再次报价，直至产生唯一最低报价。

3.2.2 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2.3 谈判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4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相关供应商应于30分钟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2.5 谈判响应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六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谈判响应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如有）。

3.2.6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谈判响应报价的其他要素。

3.2.7 谈判响应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谈判响应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谈判响应报价。供应商在谈判截止时间前修改谈判响应函中的谈判响应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谈判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规定的有关要求。

3.2.8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9 谈判响应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九十个日历天。

3.3.2 在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谈判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谈判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谈判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谈判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谈判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谈判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谈判方案，否则其谈判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谈判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谈判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谈判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谈判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编制的谈判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谈判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谈判响应报价，或者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实施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谈判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服务期限、地点、质量标准、采购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谈判响应文件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的承诺。

3.7.3 (1) 谈判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谈判响应文件及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按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谈判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密封完好。谈判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谈判

4.1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谈判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

4.1.2 谈判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要求密封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4.2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递交谈判响应文件。

- 4.2.2 供应商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2.4 逾期送达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4.3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本章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谈判

5.1 谈判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谈判，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评审程序

5.2.1 谈判会议

- (1) 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 由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监督人共同检查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 (3)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将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等内容做好记录并由监督人确认。
- (4) 谈判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

5.2.2 谈判响应文件初审

- (1) 谈判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供应商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中资格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 (2) 谈判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由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谈判文件的响应

文件符合性是否合格。

5.2.3 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1) 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 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调整采购需求，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2.4 谈判报价

(1) 谈判结束后，有效响应供应商不少于三家。谈判小组要求谈判后合格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谈判报价，所有的谈判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2) 本项目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3) 谈判响应报价中包括本项目施工中所涉及的：人工、服务费、税金、利润、风险等一切费用。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响应报价的其他要素，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结合企业自身技术力量、设备装备水平、企业管理水平、市场价格行情自主编制进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4) 谈判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谈判响应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六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谈判响应函中进行报价。

(6)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谈判响应报价的其他要素。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7)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8) 谈判响应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5 比较与评价

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 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 (6)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5.2.6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谈判现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审

6.1 谈判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谈判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谈判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谈判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评审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结果公示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 1 个工作日。

7.2 成交候选供应商履约能力审查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汇报同级财政部门并提请原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定标

7.3.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谈判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4 成交通知

在成交结果公告当天，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5 履约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6 签订合同

7.6.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谈判保证金采购人有权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审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或重新

采购。

7.6.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谈判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6.4 采购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谈判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谈判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 是否采用电子采购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谈判响应文件符合性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符合性不合格：

- (1) 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或供应商名称与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单位的名称不一致的；
- (2)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3) 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交纳谈判保证金（如有要求）或未在谈判响应文件中附入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的；
- (4) 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和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5) 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 (6) 采购内容及参数不实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
- (7) 谈判小组需核查备查的原件（或资料）的未按要求时间及时提交合格原件（或资料）或所提交的原件不合格的；
- (8) 谈判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响应不符合采购项目的要求；
- (9) 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 (10) 谈判响应文件无有效期或有效期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11) 拒绝或不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2) 谈判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3) 谈判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 (14) 谈判响应文件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有其谈判将被否决的条款或其他无效情形的；
- (15) 谈判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 (16)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除按无效谈判响应文件处理外，还应由国家管理机关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相应的处罚。

12. 废标与采购方式的变更

12.1 采购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12.2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1) 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采购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采购；
- (2) 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13. 串标认定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串通行为：

- (1)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质疑和投诉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14.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

14.1.1 质疑文件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项目及编号、质疑事项;
- 3) 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14.1.2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14.1.3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依法处理。

14.1.4 质疑文件提交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提交（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不能到达现场的，可以委托他人到现场代交，但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明确委托事宜。同时被委托人须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否则不予受理，并将质疑文件的可编辑电子版发送至 146 7548965@qq.com 电子邮箱中。

14.1.5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4.1.6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必须为从合法渠道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4.1.7 质疑受理部门：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部

14.1.8 提交质疑文件地点：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4.1.9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张艳 029-88856058

14.1.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回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或电子邮件。

14.1.11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范本应使用财政规定范本格式。

14.2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

商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应上报同级财政部门予以处理，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4.3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14.4 投诉

14.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4.4.2 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4.4.3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4.4.4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开标和评审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先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提出质疑。

15.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5.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10 号）；

15.2 监狱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5.3 残疾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

15.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以下有关政策规定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6)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7) 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8) 文件中对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

(9) 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所投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10)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11)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品目清单和节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文件中所投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15.5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5.6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5.7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5.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成交（成交）投标人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15.9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初步评审

1、评审办法及内容

1.1 评审方式：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最低报价的谈判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

1.2 初步评审

1.2.1 谈判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由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序号	资格性审查标准		
1	基本资格 条件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注：以谈判响应文件中所附的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为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 策需满足的资格 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注：以谈判响应文件中所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声明函为准	
3	特定 资格 要求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注：以谈判响应文件中所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	营业执照 或其他证 明资料

	信用证明	供 应 商 不 得 为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 列 入 重 大 税 收 违 法 失 信 主 体 的 供 应 商 ; 不 得 为 “ 中 国 执 行 信 息 公 开 网 ” (http://zxgk.court.gov.cn) 中 列 入 失 信 被 执 行 人 名 单 的 供 应 商 ; 不 得 为 “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 (www.ccgp.gov.cn) 政 府 采 购 严 重 违 法 失 信 行 为 记 录 名 单 中 被 财 政 部 门 禁 止 参 加 政 府 采 购 活 动 的 供 应 商 ; 注：以谈判响应文件中所附的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为准。
	联合体 谈判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注：以谈判响应文件中所附非联合体声明为准。

1.2.2 谈判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由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序号	符合性审查标准	
1	谈判响应文件签章	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印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谈判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上对应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参加谈判的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注：以谈判响应文件中所附签章齐全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为准。
3	服务期限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4	质量标准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7	不存在禁止谈判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商务要求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9	谈判总报价	每轮谈判总报价唯一且未超过最高限价，并“不存在第二章3.2.6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所列的异常低价投标（响应）情况”。

二、评审办法

1.1 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采购人代表对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未通过初步评审供应商不再进行下一轮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原则上实行两轮报价。第一轮报价后，谈判小组可以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调整采购需求，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若第二轮报价出现相同最低报价的，可再次报价，直至产生唯一最低报价。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2 谈判小组按照最终评审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小组依据谈判结果写出谈判报告。

1.3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给予相应的价格优惠，以优惠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

2. 评审程序

2.1 初步评审

2.1.1 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2.1.2 由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响应文件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谈判小组应当否决其谈判响应。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

2.1.3 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谈判小组应当否决其谈判响应。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

2.3.4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相关供应商应于 30 分钟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 确定成交单位

3.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定成交单位。

3. 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 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 重新谈判或者变更采购方式

4. 1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在评审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对谈判文件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4. 2 因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出财政采购预算，致有效供应商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报监督机构批准，进行重新谈判或选用其他方式组织采购。

4. 3 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单位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监督机构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结果顺序重新确定成交单位。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处通报，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并按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安康市 2026 年双招双引暨归雁经济发展大会活动策划设计采购项目，其中包括：舞台及 LED 屏幕搭建、灯光系统搭建、活动物料设计、活动物料制作安装、展区布展、宣传片摄制、全程会议视频记录、图片直播、控台技术人员、项目执行统筹、撤展垃圾清运等与活动相关的所有工作。

二、商务要求

-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完成
- 2、服务地点：安康市
- 3、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 4、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的要求、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和响应文件及合同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
- 5、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项目完成后，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合法票据，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 6、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1）违约责任：①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项目合同的正常履行。②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2）解决争议的方法：①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解决不成的，应提交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②仲裁裁决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③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由败诉方负担。④在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以甲乙双方实际签订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以下项目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一、合同内容：

安康市 2026 年双招双引暨归雁经济发展大会活动策划设计采购项目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

2、合同总价包括：

3、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比例：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项目完成后，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合法票据，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 甲方 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四、服务期、地点：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完成；

2、地点：安康市。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完成合同中协议的所有工作内容及其工作进度；

2、甲方应主动提供有利于项目顺利执行实施的相关资源及便利；

3、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整改建议和意见。

4、甲方负责监督、检查乙方提供服务的工作进度、质量情况。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执行范围内有关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七、保密条款

1、合同双方在订立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等资料，无论合同是否成立，不得泄密或不

正当使用。

2、泄密或不正当使用对方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该承担赔偿责任。

3、保密责任不因合同履行完毕而解除。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及在合同订立、履行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等资料。

4、任何一方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以任何方式获知的另一方商业秘密或其他技术及经营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透露或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上述约定的效力不受影响。

八、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服务期限，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4、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1）违约责任：①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项目合同的正常履行。②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2）解决争议的方法：①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解决不成的，应提交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②仲裁裁决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③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由败诉方负担。④在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若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约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叁天内将事故发生地有关组织出具的事故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对方审阅确认。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履行期过长，无法满足甲方服务需求的或无法实现甲方合同目的、影响甲方正常运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双方不必承担违约责任。

十、合同组成

1、成交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4、竞争性谈判文件
- 5、谈判响应文件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 (1) 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____份，____备案____份。
-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_____。
- 4、生效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C2026-FW-031

安康市2026年双招双引暨归雁经济发展大 会活动策划设计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谈判响应函
- 二、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谈判响应函

致: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针对本项目第一次响应总报价大写: _____(小写:¥ _____), 服务期限为_____，服务地点是否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是/否)，我方承诺成交后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承诺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4.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响应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九十日历天。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邮 编：

传 真：

年 月 日

二、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项目名称 报价内容	第一次谈判响应总 报价（元）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备注
安康市 2026 年双招双引 暨归雁经济发展大会活 动策划设计采购项目				

本页所填写数据须与谈判响应函部分一致，否则以谈判响应函为准。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本授权书自委托之日起生效至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90天。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格式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

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中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中，也未列入“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证明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此声明函会在政府采购平台随采购结果一同公示。
3. 供应商可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主办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查询本单位企业性质，网址：<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4. 非中小企业可不提供。

5.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备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因本单位（符合）条件，故本单位为（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非监狱企业可不提供。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非监狱企业可不提供。

格式 3：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年 月 日

格式 4：营业执照或其他企业主体证明资料

格式 5：非联合体声明

非联合体谈判的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独立参加此次(项目名称)谈判，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它内容或资料)